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业务资格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从事公司2022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审计结果符合公司实际。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投资收益，为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相应地制订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决策与投资管理，有利于防范证券投资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增持海汽集团股份。

独立董事： 金 勇

王丽娅

郝向丽

2023 年 12 月 5 日